

华泰财险附加人身权利侵害保险费率表

一、保险费计算方式

保险费=保险金额×基准费率×风险调整系数×核保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费率

0.1%

三、风险调整系数

1、保险期间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1 个月	0.20
2 个月	0.30
3 个月	0.40
4 个月	0.50
5 个月	0.60
6 个月	0.70
7 个月	0.75
8 个月	0.80
9 个月	0.85
10 个月	0.90
11 个月	0.95
12 个月	1.00

2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（适用于团体或渠道性业务）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%，20%]	[0.5, 0.7]
(20%，40%]	(0.7, 1.1]
(40%，60%]	(1.1, 1.5]
>60%	(1.5, 2.0]

四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被保险人职业风险程度

描述	调整系数
职业风险较低	[0.6, 0.9]
职业风险中等	(0.9, 1.2]
职业风险较高	(1.2, 2.0]

根据被保险人所从事行业、工种、以及遭遇人身权利、侵害的危险程度等信息进行判断，以对费率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被保险人居住地区刑事犯罪事故风险程度

描述	调整系数
----	------

居住地区刑事犯罪事故风险程度较低	[0.6, 0.9]
居住地区刑事犯罪事故风险程度中等	(0.9, 1.2]
居住地区刑事犯罪事故风险程度较高	(1.2, 2.0]

根据被保险人地区公安部门发布的刑事犯罪事故历史数据、风险警示等信息进行判断，以对费率进行相应调整。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风险因子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风险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- 3、调整系数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
- 4、个体风险的保险费率可依据以上风险特征上下浮动，但每项调整系数的浮动不应超过本表的规定范围。